

经开區臨時救助審批意見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童福华	北市区幸福家园15栋2单元402号	54	2	0元	0元	童福华，男，54岁，其本人和女儿属于长春社 区低保户，每月靠低保金维持生活，女儿在上 大学，童福华本人无工作无收入。2021年12月 19日童福华因从楼梯上摔倒住院治疗，个人自 付医疗费3975.13元，自付护理费1980元，合计 5955.13元，造成生活困难，申请临时救助。	根据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困难家庭 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 规定，低保人员按医 疗救助后自付费用的 70%进行救助，拟给予 童福华家庭临时救助 金共计4168.59元。	
	合计			2					

公示日期： 2022年02月21日至2022年03月01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 68162865 阿拉街道： 67207217 洛羊街道： 67410727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 kmjkgdb@126.com